

行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九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30016854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中正國際機場至三重站段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中正國際機場至三重站段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計畫路線部分經過水源涵養保安林地，如需使用既設之保安林地，應依森林法相關規定申請解除保安林後再施工，並應提出相對使用面積一·五倍重新建造保安林地。
- 二、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